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**吴堡县卫生健康局**）的（项目名称：**2026-2027年吴堡县医疗废物中转站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*2026-2027年吴堡县医疗废物中转站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**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**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**65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732.366844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1204.770533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